
山东龙博律师事务所



关于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中国·烟台

山东龙博律师事务所
关于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山东龙博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方硕科技”）的委托，指派张圣瀑律师、赵秋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。

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信息披露规则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治理规则》”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”）的规定，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等事项进行了审查，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并进行公告，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本所律师根据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法律的理解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

2023年4月21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并于2023年4月24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发布了《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会议通知》”）。该《会议通知》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召开日期和时间、召开方式、出席对象、会议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方法、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，《会议通知》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16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召开方式与《会议通知》的内容一致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戚志杰女士主持。

（二）经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2人，均为2023年5月11日（股权登记日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

券登记结算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。上述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351,517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.30%。

（三）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和表决的事项均已在《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中列明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，由相关代表进行了计票和监票。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《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中的相关议案，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，表决情况为：

1. 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51,51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；回避票 0 股。

2. 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51,51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；回避票 0 股。

3. 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51,51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；回避票 0 股。

4. 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51,51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；回避票 0 股。

5. 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51,51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；回避票 0 股。

6. 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51,51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；回避票 0 股。

7. 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51,51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；回避票 0 股。

8. 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51,51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；回避票 0 股。

说明：根据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“股

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，应当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，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章另有规定或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。”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股东均为关联方，因此审议本议案时，全体股东均不予回避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：

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上述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，经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山东龙博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字页。)

山东龙博律师事务所



负责人： 袁敏峰

经办律师： 张圣灏

经办律师： 赵秋

2023年5月16日